



产品安全问题探讨

发布日期：2009-11-20

稿件来源：

阅读次数：204

产品安全问题探讨

林秀丽¹, 陈宝智¹ 张静²

1东北大学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04

2四川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 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 产品安全问题日益凸现, 产品安全的理念也发生着变化, 从注重产品责任向注重产品责任预防转变, 产品安全工作重点前移, 这种变化已在一些法律和国际标准中有所体现, 但我国在这方面还有相当的差距。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我国必须重视产品责任立法与执法, 建立反映责任预防理念的标准, 并督促企业将之付诸于实践。

关键词 产品责任 安全标准 产品缺陷 产品责任预防

Study on Problem of Product Safety

LIN Xiu-li, CHEN Bao-zhi

(School of Sources and Civil Engineering,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04)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product safety becomes severit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technology. The focus of product safety is changing from product liability to product liability prevention. The changing have embodied in product liability laws and product safety standards. Our country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product liability problem, build up the concept of product safety prevention, and take it into practice to prevent accidents caused by defect products.

Keywords product liability safety standard product defect product liability prevention

近年来我国由于产品责任产生的法律纠纷明显上升,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 问题日渐突出^[1]。生产中所用的设备也是产品, 随着生产过程的大型化与复杂化程度不断加深, 因不安全的设备而导致的工业事故也时有发生。思考产品安全问题, 需找产品安全的解决方案, 无论对于生产还是日常生活, 都具有重大意义。

安全理念是指导安全行为的思想基础。随着人们对事故致因理论认识的深入, 许多国家对产品制造商的“事后责任”提出要求。而系统安全理论的出现, 尤其是本质安全理念^[2]的出现, 使得产品责任预防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要求工

工程师承担起产品责任预防的“事前责任”^[3]。从理念到指导实践需要法律、法规、标准等作为桥梁，要实现理念，我们现有的法律状况如何，还需要做些什么？本文拟通过对理念及相关法律的分析，对此问题进行探讨。

1 产品责任的演变

早期技术发展缓慢，从技术的出现到真正被应用于工程要经历很长的时间。人们重点关注的是技术的经济效益，而对于技术对人造成的伤害考虑甚少。事故频发倾向论是指导当时安全生产的理念，这种理论把事故的责任完全归因于出事故的工人，而制造厂家不承担任何责任。

随着技术的进步，技术被用于工程的周期大大缩短。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不能把事故责任简单说成工人的不注意，机械的、物质的危险性在事故致因中同样重要。这时，“事故遭遇论”和“轨迹交叉论”^[4]逐渐取代事故频发倾向论，不安全设备造成的事故，要求设备的制造商承担责任。

当受害者因产品的缺陷问题而诉诸法律的时候，制造厂家必须承担责任。这种责任是“事后责任”，即只有当缺陷产品出现，并导致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后才能诉之以产品责任。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对产品安全要求的提高，“事后责任”的理念在侵权法和产品责任法中逐渐表现出来并日趋严格，并体现在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变化上。

1.1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意义上的产品责任是指由于产品缺陷致使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不包括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害）时，生产或出售者这一产品的制造者或销售者及其它有关主体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5]。

产品责任的历史演变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的。其主要功能是平衡市场主体，即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他们之间的利益矛盾也推动了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发展，并使产品责任呈现出历史差异和地区差异。作为工业化最早的英国、美国等国家，对于产品责任问题关注很早，有许多经验值得借鉴，虽然各个国家的规定也不相同，但基本上都经历了从合同责任到过失责任，再到严格责任的历程。时至今日，几种归责原则在不同的案件中均有一定的应用，但对伤者的保护作用却在不断加强。

1.1.1 合同责任

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划分并不是很明显。这时期的法律以“买者自慎法则”为指导。要求买者自己承担检查商品缺陷的责任，出卖人无须对商品的缺陷负责，除非已明示保证此责任。

近代工业革命后，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迅速发展，产品日益复杂化。由产品缺陷而造成的事故也不断出现，此时消费者相对于生产者的弱势地位也日渐凸现。1842年英国最高法院受理的温特博姆诉赖特案^[6]是关于产品责任的最早判例。该判例确立“无合同无责任”原则，即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不能起诉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受害人仅有权起诉与其有直接合同关系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因产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对其造成的损害。这就大大减少了赔偿的范围。

1.1.2 过失责任

工业革命以来由于商品的生产与销售方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种产品要经历生产、运输、仓储、批发、零售许多环节才能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把产品责任的主体仅限于有直接契约关系的当事人间实际上大大限制了那些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消费者获得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这时合同责任表现出了不适应，推动了过失责任归责原则的出现。所谓过失责任，是指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因主观上的过失（或疏忽）而导致产品有缺陷，造成产品的消费者或使用者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过失责任逐步扩大了产品责任主体的范围，任何缺陷产品的受害方都可以对有关生产者、销售者提起过失责任诉讼。确认产品责任领域中的过错责任原则，观念上实现了从“买者小心”到“卖方注意”的转变，是产品责任归责原则发展史上的进步。

1.1.3 严格责任

对于过失责任的认定，除非证明产品生产者存在过失，同时消费者自身在使用或操作产品过程中无过失，法院一般裁定产品生产者不承担侵权责任。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工程日趋大型化，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应用越来越多，高能量、高危险性、高投入、高度复杂的系统不断涌现。个人判定生产者的过失越来越困难，同时，经济的发展使得个体权利也越来越受到重视。这时，对于产品责任的认定，渐渐走向严格责任，即只要证明产品存在缺陷，无论生产者过失与否，都应由产品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

1.2 产品责任立法

产品责任法是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产物，是对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进一步明确。它先以判例的形式出现在工业发展较早的英美国家，二战后在欧美国家尤其是美国有了很大的发展。1974年，美国制定了《消费者产品安全法》，以规范产品责任问题。在欧洲，自70年代开始，许多国家即开始研究产品责任问题，促使现代产品责任法进入规范意义下的立法化时代。如1976年欧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人身伤亡的产品责任公约》，欧盟的《产品责任指令》（1985）等。随后英国的“消费者保护法令（1987）”，德国的“缺陷产品责任法（1990）”，日本的“产品责任法（1994）”均对产品缺陷提出严格责任要求。

在我国，产品责任制度主要是围绕产品质量责任孕育而成的，对产品责任，无专门独立的立法。关于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包含在《民法通则》、《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条文中。民法122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我国产品责任主体包括生产者和销售者。在确定产品责任时，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大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法律规定的是对生产者的严格责任，和对销售者的过失责任，与国际社会的责任归责原则基本一致，产品责任的重点在于对缺陷的认定上。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6条对缺陷的定义是“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标准”。我国产品质量法并没有对缺陷进行分类，美国将缺陷分为三类：设计缺陷、制造缺陷、缺乏使用说明和警示缺陷^[5]，且这种分类已为各国所认同。

虽然我国的法律条文所规定的内容和国外相近，但在法律实际的执行过程中，由于我国对设计缺陷持保守态度，造成诉讼的困难。并且产品责任赔偿数额低，且奉行谁举证谁受益的原则，使得产品责任的威慑作用不能很好地发挥。

2 产品责任预防理念的出现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工程师们设计、建造出的工程日趋大型化，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应用越来越多，高能量、高危险性、高投入、高度复杂的系统不断涌现。对于系统本身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受到重视，系统安全的思想也逐渐萌发。几乎与此同时，本质安全和产品安全^[2]的思想也出现了。本质安全和产品安全把防止事故的主要责任放在了企业、制造厂家身上，而工程师是技术的主体，这样工程师们的安全责任逐渐凸显。

将产品生产得更安全的责任是制造厂家的“事前责任”，即采取措施进行产品责任预防，预防缺陷产品的出现，从根本上消除或减少危险。

这种事故预防理念的出现，一方面反映了人们对产品安全要求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产品安全工作重点的转移，为制造厂家、广大工程师提出了新课题，即如何进行产品责任预防。

这种事前预防的理念已反映在一些国际标准中，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过程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比较典型的如ISO12100^[7]系列机械安全标准和以IEC61508^[8]为代表的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功能安全标准。

例如，在机械安全标准中，明确要求制造商对其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并将评价的过程记录下来，并由专门人员进行确认，取得流通许可后，才能进入市场。这样，在出现产品责任问题时，就可以通过考察其产品的风险分析过程，确定是否做到了对产品责任的预防。更重要的是，这种做法，将产品安全工作大大提前，促使企业在最可能的时期，确保产品的安全。为此，ISO将机械标准分为A、B、C三类。A标准，即基本安全标准，规定可适用于所有机械类的基本概念、设计原则及一般方面的标准；B标准，即组安全标准，适用于广泛的机械类的有关安全性方面的标准；C标准，即个别机械的安全标准，规定特定机械的详细安全要求事项。如果生产厂家证明其满足C标准的要求，可认为其具有达到安全要求；若还没有相应产品的C类标准，则需证明其达到A标准和B标准的要求。这样的标准对于技术的进步给予支持，并对其安全性加以保障。同时，标准还给出了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原则，从设计者的角度采取风险降低的措施以及风险减小过程迭代三步法等。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的功能安全基础标准IEC61508，其实施过程本身就反映了产品责任预防的理念。功能安全技术要求对受控过程进行危险与风险分析，设计出满足目标安全完整性水平要求的产品。

这些标准都对产品生产中的风险评价提出要求，产品的设计者必须遵从“选用当代技术”的原则，预测产品可能带来的危险并通过精心设计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体现了对“事前责任”要求。

3 应对产品安全问题的措施

产品安全责任包括“事前责任”和“事后责任”两个方面，在现代技术、经济条件下，产品安全工作的重点正由“事后责任”向“事前责任”转移。为让两方面的责任真正发挥作用，必须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进行控制。

产品因缺陷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产品的制造商应承担损害赔偿的“事后责任”，这就要求国家明确产品责任法律并严格执行，利用事后责任的惩罚功能威慑制造厂家，使其产品达到现代技术条件下要求的安全水平。

广大工程师是技术的实施者，产品安全与否与其具体工作直接相关。企业要避免产品责任，必须在全体人员，尤其是工程师中树立产品责任预防的理念，真正做到产品设计、生产、安装、维护、使用、废弃等全过程^[9]的产品缺陷预防，明确工程师的安全责任。重视工程师伦理教育^[10]，使工程师在担负起技术任务的同时，能够同时想到自己的社会责任。

为使企业承担起产品预防的事前责任，在标准中明确规定产品安全要求是产品安全工作的基础，对产品设计生产过程的风险评价要求是保证事前预防责任实现的关键。如机械安全标准中要求制造商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价，证明其产品达到了要求的安全水平，以获得产品流通的许可，这种做法值得推广。这也要求我国加紧引进并制定相关配套标准，并严密注视国际标准的发展动态，借鉴其可行的做法，做好我国的产品责任预防工作。

4 结语

产品安全的理念正发生着从“产品责任”向“产品责任预防”的转变，产品责任法律和一些国际产品安全技术标准分别对产品安全的“事后责任”和“事前责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企业产品安全工作的重点也必须由“事后责任”向“事前责任”转移。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我国必须重视产品责任立法与执法，建立反映责任预防理念的标准，并督促企业将之付诸于实践。

参考文献:

- [1]刘红喜,王贇松.基于伤害监测的产品安全监管模式研究[J].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08,18(11):41-47
- [2]陈宝智,吴敏.事故致因理论与安全理念[J].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08,4(1):42-46
- [3]杉本 旭.P L P と技術者の責任(シチュワードシップ)—安全の国際化と責任体系.N P O 安全工学研究所.2007
- [4]陈宝智.安全原理[M].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2
- [5]刘静.产品责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22-24
- [6]肖永平等译.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8:15-17
- [7]ISO 12100-1. Safety of Machinery-Basic Concepts, General Principles for design-Part 1: Basic Terminology, Methodology[S], 2003.
- [8]IEC 61508. Functional safety of electrical/electronic/programmable electronic safety-related systems-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S], 1998
- [9] Mavin Rausand, Ingrid Bouwer Utne. Product safety-principal and practice in a life circle perspective[J]. Safety Science, 2008, 10:1-9
- [10] Robert H. Hill Jr. The Safety Ethic: Where can you get one? [J]. Chemical Health & Safety, 2003, 5: 8-11.

论文联系人:林秀丽

电话:13134207436 (024) 83678404

Email:linxiuli@mail.neu.edu.cn

通信地址:东北大学安全工程研究所265信箱 邮编:110004

主办单位: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办部门:信息所

网管邮箱:haohao1027@163.com 蜀ICP备05028571号

查询电话:(028)86522918

网站值班电话:(028)86522768

举报电话 **028-86522919**

举报传真 **028-86522088**